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8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鑫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富路金阳成大厦7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71318T。

法定代表人：林华。

被执行人：林华，男，1977年8月1日出生，

被执行人：杜红艳，女，1980年12月16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鑫运科技有限公司、林华、杜红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6575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

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49155.52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以（2019）粤 0307 财保 2749 号案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林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龙岗村金阳成大厦 702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0166 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19）粤 0303 执保 3090 号案首先查封，本院函请该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龙岗村金阳成大厦 702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0166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赵业雷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金凤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